

新聞稿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就同時以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現金收購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2006
年
9月
12日

就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交易的披露：

有關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交易的詳情：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交易後結餘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MW") (註1)	2006年9月11日	賣 (註2)	483,000	6.9544港元	2,019,000 (0.09%)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GSAF") (註3)	2006年9月11日	賣 (註4)	929,000	6.00港元	718,000 (0.03%)

完

備註：

1. JPMW是最終由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的公司。它是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有聯繫者。
2. 為符合既有的場外期權持倉的交付責任而進行的股份出售。
3. GSAF是最終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擁有的公司。它是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有聯繫者。
4. 為對沖既有的認沽期權而進行的股份出售。